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文件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丽中药〔2023〕6号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预约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指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10万以上共享使用设备。

第二条 使用本中心仪器设备的教工/学生(以下称设备使用人)在使用仪器设备时须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

1. 本中心每台设备都由中心实验岗位人员专门负责管理(以下称设备管理人),每台设备设立一个主要仪器设备管理和辅助设备管理人。

- 2. 仪器设备管理人负责仪器设备的样品分析操作、 使用培训、日常维护等。
- 3. 设备日常使用、培训、维护由主要设备管理人负责,在主要设备管理人不在岗期间由辅助设备管理人负责使用和基本维护。

第四条 仪器设备使用办法

- 1. 本中心所有设备须预约使用,已纳入学校共享平台管理的设备可以通过登录该平台进行预约,未纳入学校共享平台管理的设备通过电话联系相关设备管理人进行预约。设备使用人须按照预约顺序使用设备。
- 2. 对于操作简便的设备,设备使用人须经过设备管理人培训合格之后可自行使用设备进行样品检测,如未经培训而擅自使用设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 3. 对于贵重、易损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允许自行使用,应由设备管理人代为进行样品检测,且样品须根据仪器负责人要求提前准备好。
- 4. 设备使用人应熟知仪器设备的检测样品类型、范围等基本知识,如所检测样品超出手册的检测范围,须提前咨询设备管理人,由设备管理人决定能否检测、如何检测。
- 5. 夜间连续实验,除必须经过设备管理人同意之外, 还需至少有二人以上同时在实验现场方可进行。

- 6. 设备使用人在使用仪器设备时应注意爱护设备, 如使用过程中造成、发现或怀疑设备损坏、存在故障时应 及时向设备管理人汇报,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设备使用人 负责。
- 7. 未经设备管理人同意,不得将仪器设备拆卸、带出实验室或转借使用。
- 8. 因本中心设备多为贵重仪器设备,对使用环境要求要求较高,因此设备使用人在使用设备时还须注意保持环境卫生,及时清理个人携带的样品、废弃物等。
- 9. 设备使用人在使用仪器设备之后应根据仪器设备操作要求进行程序化关机,需要进行维护的要严格按要求进行维护操作。
- 10. 设备使用人在使用完仪器设备之后须按要求填写该设备的使用记录。

第五条 仪器设备培训办法

- 1. 设备管理人每个学期均须提供公开的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原理、使用范围和局限、基本操作方法、数据分析等。
- 2. 设备使用人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使用设备,培训合格后应给予书面证明。
- 3. 对于操作复杂、贵重的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立培训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级别的样品检测、维护等操作。

取得相应等级的设备使用人不能超越取得的培训等级使用仪器设备。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办法

- 1. 本中心所有设备均采取收费使用的办法,收费标准经分析测试中心论证后公示,并上报学校设备处进行审核备案。
- 2. 仪器设备收费根据使用记录计算,每年底由设备 管理人进行统计汇总并发送至每位老师。
 - 3. 师生有权对收费明细进行核查。
- 4. 对无故不缴纳设备使用费者,经院务会讨论通过可禁止其使用本中心设备,直至其补足设备使用费。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2023年11月2日